

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54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9 日，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地點：臺北校區 3 樓 A301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陳清溪 校長

記錄：陳乃禎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(略)

### 貳、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#### 一、第153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前次會議提案	提案單位	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
案由一：修正「本校招生獎勵要點」為「招生固生獎勵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教務處	<p>「二、適用範圍：(一)日間學士班：含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及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」，修正為「二、適用範圍：(一)日間學士班：含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登記分發及轉學考等入學管道」；「八、招生績效獎勵金發放方式：(一)各系科之招生績效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：1.每位新生 800 元計算，…」，修正為「八、招生績效獎勵金發放方式：(一)各系科之招生績效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：1.每位新生 800 元為原則，…」，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。</p> <p>執行情形：</p> <p>1. 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53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經校長核示通過。</p> <p>2. 112 學年度招生固生獎勵金及新生推薦獎金明細統計中。</p>
案由二：有關 113-116 校務發展計畫編製作業，提請審議。	研發處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>執行情形：校務發展計畫書已於 112</p>

		年 11 月 15 日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送董事會議審議。
案由三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業已陳校長核定，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發布施行。

## 參、業務報告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一：新訂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9 月 6 日 1 教育部來函 112 年度大專學校院務評鑑委員建議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詳如附件 1-1、附件 1-2。
- 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

- 附件 1-1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草案總說明。  
附件 1-2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草案。

###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二：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修正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 111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薪資標準表擬重新修正後辦理。
- 二、在不影響約聘人員月支工作酬金，依學歷修正為本俸+專業加給，並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。

決議：註 3. 「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」，修正為「本表經行政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」，本案並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，餘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

- 附件 2-1：「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」修正標準表。  
附件 2-2：「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」現行標準表。

###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三：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配合本校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。

- 二、修正第三條第二款，約聘僱人員由「月支薪俸」修正為「本俸」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及現行條文等請參閱附件 3-1、附件 3-2、附件 3-3。
- 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並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附件：**

- 附件 3-1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附件 3-2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」修正條文。
- 附件 3-3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」現行條文。

**提案單位：人事室**

**案由四：啟英、治平高中、康寧大學聯合舉辦歲末聯歡晚會，提請審議。**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01 月 30 日（二）晚上 6:00。（報到時間 5:30）
- 二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大享街 218 號（水悅莊園）。
- 三、活動相關工作分配，另於三校會議協商後執行。
- 四、敬請全校教職員工準時出席與會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## **伍、臨時動議**

無

## **陸、主席結論**

（略）

## **柒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10 分）**

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草案)

為鼓勵在學學生參與研究計畫，提早接受研究訓練，體驗研究活動、學習研究方法，並加強實驗、實作及應用之能力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，重要內容摘略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(新訂要點第一點)
- 二、明定本要點之申請資格(新訂要點第二點)
- 三、明定本要點之研究期間(新訂要點第三點)
- 四、明定本要點之申請方式(新訂要點第四點)
- 五、明定計畫核定後不得變更之要件(新訂要點第五點)
- 六、明定研究成果報告繳交之方式(新訂要點第六點)
- 七、明定成果報告之審查方式(新訂要點第七點)
- 八、明定本要點獎勵標準與金額及經費來源(新訂要點第八點)
- 九、明定違反學術倫理時之處理規範(新訂要點第九點)
- 十、明定本要點之修正程序(新訂要點第十點)

<b>要點名稱</b>	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草案)對照表	
<b>新訂要點</b>	<b>說明</b>
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在學學生參與研究計畫，提早接受研究訓練，體驗研究活動、學習研究方法，並加強實驗、實作及應用之能力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依據 112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來函 112 年度大專學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，訂定本要點。
二、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、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、五專制三年級以上及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，申請當年度「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未獲補助者，得依本要點向本校申請獎勵金，獲國科會補助者不得申請。	明定本要點之申請資格
三、研究期間 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，計八個月。	明定本要點之研究期間
四、申請方式 分兩階段申請： 第一階段 申請「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未獲補助者，得於國科會通知一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申請執行研究計畫，逾期不予受理：	明定本要點之申請方式

<p>(一)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。  (附件一)含研究計畫摘要</p> <p>(二)研究計畫書。(十頁內)</p> <p>(三)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。(如附件二)</p> <p>第二階段 繳交成果報告後，再行核發獎勵金。</p>	
<p>五、計畫執行</p> <p>研究計畫經核定後，除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外，不得申請變更。</p>	<p>明定計畫核定後不得變更之要件</p>
<p>六、研究成果報告繳交</p> <p>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(3月底前)，將研究成果報告，經指導教授核章並檢附銀行存摺，繳交至研究發展處學術組申請獎勵金。</p>	<p>明定研究成果報告繳交之方式</p>
<p>七、成果報告審查方式</p> <p>經科/系、院、中心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，送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。由學術審查委員會送請校內3位委員審查，審查70分以上為通過，通過者提交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決議。</p>	<p>明定成果報告之審查方式</p>
<p>八、獎勵標準語金額及經費來源</p> <p>依審查平均分數進行獎勵，金額分配如下：</p> <p>(一) 90分(含)以上：八千元。</p> <p>(二) 85-89分：七千五百元。</p> <p>(三) 80-84分：七千元。</p> <p>(四) 75-79分：六千五百元。</p> <p>(五) 70-74分：六千元。</p> <p>本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高教深耕經費支應，經費來源不足時，本校得做必要之調整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獎勵標準與金額及經費來源</p>
<p>九、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本校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。</p>	<p>明定違反學術倫理時之處理規範</p>
<p>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之修正程序</p>

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草案)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在學學生參與研究計畫，提早接受研究訓練，體驗研究活動、學習研究方法，並加強實驗、實作及應用之能力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大學部二年級、**二年制在職專班**一年級、五專制三年級以上及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，申請當年度「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未獲補助者，得依本要點向本校申請獎勵金，獲國科會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- 三、研究期間：

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，計八個月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
**分兩階段申請：**

**第一階段**申請「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未獲補助者，得於國科會通知一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申請本校獎勵金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  1. 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。(附件一)
  2. 研究計畫書。(十頁內)
  3.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。
  4.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。(如附件二)

**第二階段** 繳交成果報告後，再行核發獎勵金。
- 五、計畫執行：

研究計畫經核定後，除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外，不得申變更。
- 六、研究成果報告繳交  
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(3月底前)，將研究成果報告，經指導教授核章並檢附銀行存摺，繳交至**研究發展處**學術組申請獎勵金。
- 七、成果報告審查方式  
經科/系、院、中心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，送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。由學術審查委員會送請校內3位委員審查，審查70分以上為通過，通過者提交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決議。
- 八、獎勵**標準與**金額及經費來源：

依審查平均分數進行獎勵，金額分配如下：

  - (一) 90分(含)以上：八千元。
  - (二) 85-89分：七千五百元。
  - (三) 80-84分：七千元。
  - (四) 75-79分：六千五百元。
  - (五) 70-74分：六千元。

**本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高教深耕經費支應，經費來源不足時，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。**

九、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本校計畫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處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年度獎勵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

一、綜合資料

申請人 【學生】	姓名		系(科)及 年級	
	學號		連絡電話	
	學生研究 計畫名稱			
	研究期間(八個月)	自 年 7 月 1 日至 年 2 月底止，計八個月		
	計畫歸屬處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科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處(含科學教育領域)		
	曾執行國科會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計畫編號：MOST - - - -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是否已申請國科會 大專生學生研究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國科會申請條碼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指導教授	姓名			
	系(科)			
	職稱		電話	
申請人簽章				
科/系務會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說明：	院/中心務會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說明：	
研發處 承辦人		研發處 主管		
學術審查 委員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說明：	核定金額		

二、研究計畫摘要—請對研究計畫之問題依下列各項述明：(標楷體 12 號字)

(一) 摘要

(二)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

(三) 文獻回顧與探討

(四) 研究方法與步驟

(五) 預期效果

(六) 參考文獻

(七) 需要指導教授指導內容

(如篇幅不足，另紙繕付)

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大專學生研究計畫

###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

一、學生潛力評估：

二、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：

三、指導方式：

四、本人同意指導學生了解並遵照學術倫理規範；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(修正草案)

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薪 資 級 別	本 俸	專業加給	合 計	備 註
碩 士	27,270	13,730	41,000	
學 士	21,920	14,080	36,000	
專 科	20,490	9,810	30,300	
高中(職) 含以下	18,350	8,900	27,250	

註：

1.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。
2. 現職服務人員，其薪資高於本表薪資，依現支薪資計之。
3. 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

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  
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級別 薪資	高中(職) 含以下	專科	學士	碩士
新台幣	27,250	30,300	36,000	41,000

註：

1.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。
2. 現職服務人員，其薪資高於本表薪資，依現支薪資計之。
3. 本表經行政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 3 條 本校年終獎金係以教職員工 12 月份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</p> <p>一、專任教職員工：本俸。</p> <p>二、約聘僱人員：<u>本俸</u>。</p>	<p>第 3 條 本校年終獎金係以教職員工 12 月份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</p> <p>一、專任教職員工：本俸。</p> <p>二、約聘僱人員：<u>月支薪俸</u>。</p>	<p>「<u>月支薪俸</u>」修正為「本俸」。</p>

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（修正草案）

111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2 年 xx 月 xx 日董事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落實獎勵教職員工年度辛勞，以提昇本校競爭力，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校年終獎金發放日期原則為農曆春節前一次發給，且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之人員(不包含年度中離職人員、退休人員及計畫人員)，依其實際在職月數，按比例支給獎金。

第 3 條 本校年終獎金係以教職員工 12 月份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

一、專任教職員工：本俸。

二、約聘僱人員：本俸。

第 4 條 教職員工前一學年度考核成績考列丙等以下者(因公傷病假致列丙等者不在此限)，不發給年終獎金。

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之發放數額，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

111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落實獎勵教職員工年度辛勞，以提昇本校競爭力，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校年終獎金發放日期原則為農曆春節前一次發給，且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之人員(不包含年度中離職人員、退休人員及計畫人員)，依其實際在職月數，按比例支給獎金。

第 3 條 本校年終獎金係以教職員工 12 月份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

一、專任教職員工：本俸。

二、約聘僱人員：月支薪俸。

第 4 條 教職員工前一學年度考核成績考列丙等以下者(因公傷病假致列丙等者不在此限)，不發給年終獎金。

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之發放數額，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亦同。